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

一、活動目的：

配合教育部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本校規劃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合併「安心就學讀書會」及「學習助學金」，改為「安心學習助學金」，針對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課後讀書與輔導，建立學生完善的讀書環境與風氣，精進學生學習效率。本活動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相關經費，希冀將學生將課餘打工的部份時間轉為研習課業，減輕學生在課業與經濟方面之壓力，進而增加優秀同學繼續深造、續讀本校研究所的意願與機會。

二、執行內容：

- (一)由系/所/學程規劃讀書會，指派相關輔導老師 1~2 名執行讀書會輔導事宜。
- (二)審核通過後會給予貴單位學生名單，由系/所/學程評選 1~3 名高年級課業表現優良之學生擔任輔導員。
- (三)為使學生輔導完善，各系/所/學程輔導員配置如下：
 1. 達 1 至 5 人申請者，配置 1 名輔導員。
 2. 達 6 至 10 人申請者，配置 2 名輔導員。
 3. 達 11 人以上申請者，配置 3 名輔導員。
- (四)博士班學生以擔任輔導員為原則。
- (五)碩士二年級以上及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碩博班學生若為輔導生，為使學生輔導完善，由該系/所/學程指派指導老師為輔導老師負責執行輔導事宜。
- (六)執行期程：**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
- (七)系/所/學程每個月(1 日至 30 或 31 日)需規劃 **16 小時以上**之讀書會為原則，以利學生增進專業知識，亦歡迎各單位開放師生共同參與讀書會，提升整體讀書風氣。
- (八)為確實達到幫助學生課業目標，於所屬系/所/學程之必/選修課程為本學期讀書會努力之目標及加強重點，讓各系/所/學程在安排輔導老師及輔導員時有所方向，更能有效幫助學生精進課業。
- (九)本校圖書館二樓「愉·瑜·踰 創意發想中心」共有 13 間多功能研討室，歡迎老師及輔導員規劃讀書會地點時可多加利用。

三、申請方式：請具備補助資格者，於 **112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備齊第六點所需檢附紙本文件送繳學務處課指組申請。

四、連絡人：相關問題請同時郵寄下列 2 位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詢問

學務處課指組洪瑋辰小姐，校內分機 6465，

E-mail：momol42699@mail.npust.edu.tw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蕭亦姣小姐，校內分機 6270，

E-mail：jojohsiao@mail.npust.edu.tw

五、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生（不含延畢業生、碩專生、公費生及校外實習且領有薪資、獎助金或津貼實習生）並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

(一)符合下列任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資格者：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原住民學生。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資格者。

3. 家庭遭遇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並通過學校認定者。

4.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末記申誠以上處分者。

六、申請需檢附文件請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規定提供，相關文件應詳實填寫、提供，且統一使用 A4 大小格式，並依序排列，如有不實、遺漏、無法辨識等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附件 1）。

(二)學習規劃表（附件 2）。

(三)個人資料文件表(附件 4)，包含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存簿影本等資料。

(四)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五)經濟不利證明：請依符合資格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提供由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提供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提供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最近一年度(111)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綜合所得稅資格：家庭年收入 220 萬元以下。
4. **原住民學生**請提供三個月內記載有原住民族籍身分之戶籍謄本一份(可提供共用表單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5.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資格者之弱勢學生**請提供最近一年度(111)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格：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不動產 650 萬元以內、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
6.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者**請提供通過安定就學審核之證明。
7.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請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證明、最近一年度(111)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綜合所得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全戶定義：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
8. 「全戶」相關證明文件請依據下列定義提供：
 - (1) **全戶戶籍謄本**定義如下：
「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與子女。」
 - (2) **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冊**定義如下：
「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

七、重點與補助原則：

(一)經費來源：

1. 「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學生助學金，由學務處核銷。
2.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強化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經費支應教師輔導鐘點費，將由學務處授權系/所/學程核銷。

(二)輔導課程：所屬日間部或進修部必/選修課程。

學生於所屬系/所/學程之必/選修課程為本學期讀書會努力之目標及加強重點；亦讓各系/所/學程可以更妥善安排輔導老師及輔導員。

(三)輔導教師：系/所/學程推派 1~2 位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輔導教師。

1. 配合執行期程，10 月至 12 月每月得支領 2 小時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
2. 督導與輔導學生進行讀書會，安排讀書會場地等。
3. 於期末繳交讀書會之教師輔導成果報告(附件 1)，將再通知期末報告收件日期，實際依教育部來函為主。

(四)輔導員(僅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生)：

1. 課業成績優良之高年級學生為主，須完成所有學習項目並協助讀書會及輔導課程進行。
2. 每系/所/學程依申請人數至多指定 1~3 位輔導員，於讀書會期間協助輔導老師相關作業。
3. 1 個月學習助學金至少 6,000 元為原則，得視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之預算調整補助金額。

(五)輔導生(僅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生):1 個月學習助學金至少 4,000 元為原則，得視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之預算調整補助金額。

(六)輔導員及輔導生於審查通過後須至學務處課指組簽署「審查通過同意書」，一旦簽署同意參加讀書會開始，須完整執行，不應以無法配合系上安排讀書會時間為理由或無故缺席讀書會而未達規定之時數，倘若有此情形者則停發當月助學金。

(七)完成下列學習項目並繳交表單，以其作為期中、期末續領稽核，依稽核結果決定是否繼續核發補助，並作為下次申請依據。

1. 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期中座談會 1 次。(日期依校園搶先報公告為準)

2. 學習輔導回饋表。(附件 5)

3. 學習輔導進度表。(附件 7-1)

4. 學習輔導回饋表(附件 5)及進度表(附件 7-1)繳交時間:

10 月第一批請於**112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附件 7-1)

第二批請於**112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附件 7-1)

11 月第一批請於**112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附件 5、7-1)

第二批請於**112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附件 5、7-1)

12 月請於**112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附件 5、7-1)

由輔導員收齊繳交或輔導生自行繳交至學務處課指組。

完成作業繳交者，始得辦理助學金核撥作業。

因 12 月礙於年底結案及關帳作業，故須提早繳件；若無法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16 小時時數，則同學須確實完成至少 8 小時時數，剩餘時數請各系/所/學程輔導老師先行認證，以利核銷；若有先行認證時數之情形，學生須確實出席讀書會並完成規定時數，如違背，則須繳回當月助學金。

八、基於保護學生原則，申請單位、承辦人員、輔導教師、輔導員及輔導生均須對於本計畫之執行及學生經濟不利名單負保密責任，避免造成輔導員或輔導生求學過程受到不必要之困擾。

執行情況 (執行亮點、具體內容)	
執行讀書會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	
對於安心學習助學金-讀書會是否有改善建議	
照片(含說明)	
112年__月__日於 <u>地 點</u> 進行 <u>活 動</u>	112年__月__日於 <u>地 點</u> 進行 <u>活 動</u>
112年__月__日於 <u>地 點</u> 進行 <u>活 動</u>	112年__月__日於 <u>地 點</u> 進行 <u>活 動</u>